

四十五、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上午10時1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濬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玖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一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陳琳樺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文化局局長：史哲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交	通	局	長：王國材					
人	事	處	長：城忠志					
教	育	局	長：鄭新輝					
本	會	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長楊明州（由副局長鐘萬順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7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函送「大寮鄉公所94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港（丙）E/S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1份，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101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101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101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第2.3季）」，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觀光局 10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
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計畫案」，敬請同意支持。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29 所編制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
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暨編制表，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暨救濟金發放標準」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
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乙案，送請備查，
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送請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
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業經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8347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
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52500 號令
廢止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業經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暨逐條說明表，
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業經市政府於中
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132208400 號令令
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
公報（含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乙案，
經提市政府第 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
案，經提市政府第 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請備
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業經市政府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5251100 號令訂定發布
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謹請查照。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9663100 號令廢止，
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乙案，請查
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44311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失其效力，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失其效力，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業經市政府 101 年 9 月 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51784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蘇議員琦莉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若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由會務人員代為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政聞、洪議員平朗、莊議員啓旺、錢議員聖武、李議員蕙蕙。

(二)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鄭議員新助、藍議員星木、蕭議員永達、黃議員淑美、顏議員曉菁、李議員順進、唐議員惠美。

(三)財經委員會：許議員福森、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長生、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蔡議員金晏、徐議員榮延。

(四)教育委員會：童議員燕珍、林議員宛蓉、林議員瑩蓉、林議員義迪、陳議員麗珍、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粹鑾、陳議員慧文。

(五)農林委員會：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漢忠、張議員勝富、黃議員天煌、林議員芳如、林議員富寶、翁議員瑞珠、柯議員路加。

(六)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玖娟、張議員豐藤、吳議員益政、連議員立堅、周議員玲姍、李議員眉蓁、黃議員石龍。

(七)保安委員會：林議員武忠、蘇議員琦莉、李議員喬如、陸議員淑美、蘇議員炎城、吳議員利成、鄭議員光峰、曾議

員俊傑。

(八)工務委員會：會議員麗燕、張議員文瑞、洪議員秀錦、周議員鍾濬、韓議員賜村、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明澤、康議員裕成。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鄭議員新助。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瑰。

(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會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文瑞。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陳議員政聞。

(二)社政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三)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四)教育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五)農林委員會：林議員芳如。

(六)交通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七)保安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八)工務委員會：康議員裕成。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李議員眉蓁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林議員瑩蓉為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錢議員聖武。
- (二)社政委員會：黃議員淑美。
- (三)財經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 (四)教育委員會：陳議員慧文。
- (五)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 (六)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玫瑰。
- (七)保安委員會：吳議員利成。
- (八)工務委員會：洪議員秀錦。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李議員順進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陳議員慧文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9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1人、議長指派1人，名單如下：

- (一)國民黨團：陸議員淑美、吳議員利成。
- (二)民進黨團：俟該黨團總召集人選出後再行推派。
- (三)大高雄聯盟政團：黃議員石龍、徐議員榮延。
- (四)議長指派：劉議員德林。

（以上102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1時25分提：102年度委員會成立後，101年度已完成一讀尚未完成二讀審議之議案，在102年度繼續審議時，有需要委員會說明當時審議情形及表示意見時，仍由101年度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12時27分。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102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1.12.5)

委員會別 召集人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Eteng · Ingay	陳政聞	洪平朗、莊啟旺、錢聖武 李蕙蕙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鄭新助	藍星木、蕭永達、黃淑美 顏曉菁、李順進、唐惠美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劉德林、黃柏霖 李雅靜、蔡金晏、徐榮延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林宛蓉	林瑩蓉、林義迪、陳粹鑾 陳麗珍、陳信瑜、陳慧文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張勝富、黃天煌、林芳如 林富寶、翁瑞珠、柯路加 Istanba Ciban
交通委員會	陳美雅	陳政娟	張豐藤、吳益政、連立堅 周玲姍、李眉蓁、黃石龍
保安委員會	林武忠	蘇琦莉	李喬如、陸淑美、蘇炎城 吳利成、鄭光峰、曾俊傑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張文瑞	洪秀錦、周鍾濬、韓賜村 陳麗娜、陳明澤、康裕成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李喬如	李眉蓁、陳政聞、蕭永達 李雅靜、林芳如、吳益政 康裕成
紀律委員會	陳慧文		李順進、錢聖武、黃淑美 蔡金晏、翁瑞珠、陳政娟 吳利成、洪秀錦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劉德林、陸淑美、吳利成 黃石龍、徐榮延

備註：程序委員會民主進步黨團推薦委員部分，俟該黨團總召集人選出後，再行補充之。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首先討論市政府函請備查案及成立本會102年度各種委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看一覽表，編號47，類別：民政，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函送「大寮鄉公所94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港（丙）E/S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1份，請同意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8，類別：財經，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高雄市101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101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請問你，我們的地價稅到今天為止累計課徵了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報告議長、還有黃議員柏霖，可不可以請稅捐稽徵處處長說明？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哪一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看哪一位說明，是李處長還是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局長請坐。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到11月份為止，以11月31日為基準，目前為止地價稅現在已經收到41億8,700萬，但是現在還有很多沒有收進來的，這是初步的，還會陸陸

續續進來。

黃議員柏霖：

41 億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41 億 8,700 萬。

黃議員柏霖：

好，請坐。議長，他們這筆去年編列 87 億 6,700 萬，現在已經 12 月 5 日，你剛剛有講現在是 41 億，執行率差不多不到 50%。局長，你覺得會達到多少？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剛才王處長跟我講，應該年底可以達到。

黃議員柏霖：

會達到 87 億嗎？你確定可以達到嗎？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不是請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當然現在剩 12 月份，依照以往的…，這是統計一覽表，每一年大概都會超徵，所以我們保守估計的話，今年一定是達到 100%。

黃議員柏霖：

去年編多少？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100 年是編了 82 億 4,000 萬。

黃議員柏霖：

82 億 4,000 萬，那你們有達到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實徵數是 82 億 5,000 萬。

黃議員柏霖：

就是這個有關地價稅的部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100 年的部分，是達到成長率最低的，以往的年度，像 99 年度的話，是

78億3,000萬，實徵數是82億3,000萬，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絕對有信心的，依照往例的話，地價稅很少是短徵的。

黃議員柏霖：

局長，為什麼這一陣子我們逼的很緊？因為每一筆稅課收入如果沒有達成，就會變成累積贖餘，就會變成赤字，整個赤字就會一直上來。

你昨天答詢本會議員，有議員問你對於本市的財政狀況覺得怎樣？你說屬於健康、良好。高雄市現在負債超過二千多億，有什麼理由可以說叫做健康、良好？負債二千多億了，你還敢講健康、良好？全國負債第一名了，還可以健康、良好？每年赤字從96年開始借了69億，97年借了141億、98年借了82億、99年借了112億，100年借了190.74億的一個市政府，你敢講「健康、審慎、良好」嗎？你知道你的累積債務已經快要破限了，再幾年就到了，我們還是審慎良好嗎？來，你答覆一下，我講的數字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謂「健康、良好」，第一個從公債法的規定來講，我們的負債額都在公債法所規定的範圍內。

黃議員柏霖：

那叫合法，我從來沒有講你們不合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過去的負債，當然負債的原因非常多，至少最近這幾年，負債部分都是用在建設，我覺得這也是…。

黃議員柏霖：

難道以前的負債都不是用在建設嗎？你講這個話邏輯有問題啊。不就說以前的負債都用在別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

黃議員柏霖：

不要推到以前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用一個具體的例子跟黃議員說明，我們現在一千九百多億的負債裡面，有三百多億是當年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那是…。

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吳敦義之前做的啦，民國 87 年以前，高雄市負債才 482 億，你說的三百多億是在 482 億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用這個例子來講，好在當年有負債，當年為了這筆債，錢大概等於當年的預算，所以等於負債是 100%，或是講 200%，看你怎麼統計。假使當年沒有痛下決心，去徵收補償這筆錢，去花這筆錢，現在回過頭要徵收補償這些公共設施用地，恐怕 2,000 億都不夠。所以所謂負債，看你用什麼觀點來看。

黃議員柏霖：

那我請問你，如果照你這種邏輯，每年負債那麼多，債限要到了，要怎麼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啦，我們的舉債還牽涉到城市的競爭力問題，有時候舉債不是真的那麼一無是處。

黃議員柏霖：

我們過去幾年都同意，只是你們每年都把舉債當成固定的收入，我們覺得這種思維需要被調整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為了建設的需要。並不是說把舉債當作收入，為了建設的需要，我認為要往前看，這牽涉到，難道高雄不想要再進步嗎？高雄要維持現在的狀況嗎？尤其我一直強調的，縣市合併三、五年內，是舉債最殷切的時候，除了高雄市原來的建設不能中斷，中斷了負面的事情馬上就會發生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高雄縣部分，尤其是高雄縣，不可諱言的，各種公共設施、建設，甚至各種福利，都差過去的高雄市一大截。現在合併了，這個要不要補齊？當然要補齊，要補齊當然需要建設，難道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還要看原來的高雄縣繼續維持在落後的狀況之下嗎？

黃議員柏霖：

沒有關係，因為這個科目是在談報告的問題，另外那個問題，等你來，有空我們再好好的來論述一番。剛剛處長有提到有關地價稅的部分，你們有信心能達成，我們希望每一筆的歲入都能夠核實，就像賣土地部分，你達成率只有 60% 多，我們也給你少刪一點，我們希望未來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而不是不斷的去調高你們可能的各種收入，然後年底的累積虧損都持續這麼多，我想這不是每一個高雄市民所樂見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那我們有時間再好好的跟黃議員請教。

黃議員柏霖：

那如果你們有信心達成，我們當然樂觀其成，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超收，這樣最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地價稅的部分如果沒有達成…。

黃議員柏霖：

會怎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和王處長來請黃議員客。

黃議員柏霖：

不要請客，我以為你要請辭，我想說沒那麼嚴重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覺得我剛剛不太能苟同局長所說的，我們都覺得舉債有時候有它的功能性在，所以必須要舉債，那你就必須要把舉債的功能性講清楚啊，你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情？後面帶來的效益是什麼？這是我們一直講的，你前面講的吳敦義時代三百多億，可能徵收這些，如果以這些市值來講，現在可能徵收不起來了，的確在當時看起來是一個德政；但是陸續續續我們每一年都舉債一百多億，一直舉債、一直舉債，十年來這個狀況到底帶給高雄市民什麼？除了幸福感增加之外，幸福感就是高雄市本來的市容不可能這麼漂亮，我們拚命的做市容，希望能夠帶來觀光人潮多一點、招商、工作機會多一點，有多一點的廠商來進駐，效益應該要有，但是市容變漂亮廠商不一定會進來，因為還要有其他條件，你的投資環境友不友善？是不是比其他的縣市更好？對不對？那才是可能會帶來更多就業機會的地方。局長，我們一直做建設，但是建設的方向對不對，那是我們要檢討的，臺南市現在不能舉債了，那台南都不用做建設嗎？這樣台南市長會很擔心，怎麼辦？臺南市現在不能舉債，臺南市就全部停頓了嗎？並沒有吧！它也是全國數一數二有名的縣市啊！市長的表現也是數一數二，不是嗎？人家是怎麼做的？為什麼我們做不到？我們一定要這樣嗎？如果你覺得我們的體質是健康的，請告訴我們這幾年來你舉債的功效是什麼？到底是什麼？如果就是我們看到的這樣，人口沒有增加、就業機會沒有增加、收入沒有增加，現實的問題、現實的數據就是這樣，然後你還不斷的告訴

我們說，縣市合併之後唯有舉債是高雄市在財政上可以走的路，這樣我們真的很難接受，為什麼其他縣市可以，高雄市不能？高雄市的官員比較差嗎？素質和行政能力有比較差嗎？這個問題你們自己回答就好，是不是這樣？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觀念，如果局長今天給我們這個論述，那我們以後不能舉債的日子要怎麼過？局長，剩下沒有幾年了，你不要告訴我縣市合併要做好就是這二、三年可以解決的事，我們都知道不可能那麼快就把差距拉近，還有很多事要做，做這些事一定要舉債嗎？難道不能用別的方法嗎？或者你有更好的方法嗎？這個都考驗著高雄市府的團隊。

針對局長剛才的這番話，我覺得必須糾正，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做到零舉債，但是建設還是要繼續做，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是高雄市政府的目標，零舉債，但是建設繼續進行，好不好？不要我們要求不舉債你就說，這樣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不可能嘛！隔壁的臺南市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們在這邊要期許，因為十年來每個局處的規模都擴張了，舉債 150 億來花，十年來的財政規模就是這樣了，一下子要給你們縮減，大家都覺得難過，但是什麼時候才能回到以前那個規模？我們所看到的就是這幾年可能都是要這樣過，這個心態請局長要調整，不然這次審預算會很難過，光是大家的觀念不同，我們就沒辦法繼續審下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大家都在討論市政的問題，尤其是舉債的問題，我認為執行很重要，以財政局來講，你說要舉債，但是今年 9 月份高雄銀行台中分行一個行員監守自盜六千多萬，這筆錢就這樣消失了，最後是不是也要高雄銀行來賠償？這樣子我們的收入又減少了，局長，每次董事長或總經理退休，你都找外人來擔任，外來的人，第一、市場瞬息萬變，稍不留意就會賠很多錢，你所聘請的人，高雄銀行各分行的經理都不支持，因此產生一些問題出來。現在你要舉債，局長，高雄銀行台中分行這個行員的監守自盜案，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銀行法律上已經民營化了，一切作業、一切經營、一切盈虧都獨立在高雄銀行之下，跟市政是分開的？只不過市政府是他的大股東，台中分行發生弊案是他內部管理要改進的地方，當然我們大股東有要求高雄銀行

要拿出好的辦法來，要提升它整個內部管理、要提升整個員工的工作士氣和服務品質，我們只能居於大股東的地位來間接要求高雄銀行這樣做。

李議員順進：

經理的職位不用調整嗎？各分行的經理都可以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已經調職了，他有馬上被處分。

李議員順進：

有馬上調職嗎？聽說沒有呢！你只會要求舉債，我們出錢給高雄銀行，然後就不管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它資本獨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銀行常常換董事長和總經理，他們來議長室拜訪的次數太多，現在我連他們姓什麼都忘記了，這是事實。局長說現在是民營，那議會和市政府都拿它沒辦法了嗎？這樣乾脆裁撤，高雄銀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市政府是大股東，我們會要求。

李議員順進：

一個小職員可以監守自盜六千多萬，這個太嚴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要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9，類別：財經，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高雄 101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第 2、3 季）。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0，類別：交通，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市政府觀光局 10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1，類別：交通，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敬請同意支持。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2，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29 所編制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4，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5，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客家委員會主委，你們一年預算多少？說明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一年預算八千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包括人事費。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包括人事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有聽到嗎？這也是一個處，市政府不知道在想什麼？包括人事費一年8,000萬的預算，這何必要一個處呢？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針對這個問一下，人事費是佔多少的比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陳議員麗娜：

主委，你也來很久了，你不瞭解比例佔多少嗎？就這麼小的局處，人家那個盜用6,000萬就沒有了，你們才8,000萬而已，局長覺得高雄銀行一直都還不錯，結果6,000萬就這樣不見了。我們一個局處一年也不過才花8,000萬，這聽起來的確有點弔詭，整個高雄市政府是怎麼在運作的？高雄銀行市政府投資這麼多錢，雖然它是獨立的，我們也算是大股東，我們要監督它，讓它運作更良好，財政局局長的口中一直說高雄銀行的體質還不錯，結果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制不錯，都是我們議會支持他們的投資案及增資案。

陳議員麗娜：

我第一個要問的是人事經費佔多少？第二個，你的組織編制還可以回溯？這是個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法制局是不是可以講一下這個事情？它的組織編制可以回溯，表示就是它先做在先，現在在把這個法條做完整回溯回去的意思嗎？是不是請法制局先解釋一下，這個東西還有回溯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基本上，回溯的規定是可以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已經先有那個編制在，這個意思是它本來就把這個編制的部分，可能有一些是多出來的；後來它再把組織這個部分，法案是後面出來之後再回溯回去嗎？是這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實際的內容可能人事處會比較清楚，我是就法條的原則性的可以回溯先解釋，是不是請人事處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人事處處長說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這個案子考試院基本上是同意，但是對裡面的內容結構是有意見，所以，他是核定在前…。

陳議員麗娜：

你可不可以報告內容結構是什麼樣的狀況？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們增加兩個同事。

陳議員麗娜：

什麼時候增加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就是在修編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修編的時候。那回溯到1月1日的原因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這個在1月1日之前…。

陳議員麗娜：

這兩個就在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沒有，這兩個已經同意他們用了。

陳議員麗娜：

已經同意他們用了，所以他們那個時候也用了，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到現在還沒有用。

陳議員麗娜：

到現在還沒有用。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先有編制。

陳議員麗娜：

它是回溯至1月1日開始生效嗎？〔是。〕所以就是今年的1月1日。〔是。〕今年1月1日的部分，他還沒有用，到現在為止這兩個人還沒有用。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沒有用。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有用，名稱不同，還是都沒有用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他請增裡面有一個專員的配置，考試院覺得這個職位的配置不對稱。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再把我的問題問清楚一點，可能這兩個人的名稱定下來了，但是1月1日的時候，這兩個人也許職位並不是掛在這個上面，不然為什麼要追溯到今年的1月1日呢？用意是什麼？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他就從他要聘用的時候，現在就可以了，這個時間點就可以了不是嗎？是不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細節請主委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細節在中央有意見？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從去年就報修編，增加兩名，兩名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進用。因為是去年就報了，所以認為今年應該是可以，但是過程當中一直沒有核定，我們也沒有進用。

陳議員麗娜：

中央有意見的點是在哪裏？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主要是8到9職等專員的部分，他們認為我們的組織規模比較小。

陳議員麗娜：

不需要用到8到9職等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但是我們的組織上只有組員跟組長，沒有中間這一層，後來銓敘部也同意了，因為我們有說明。

陳議員麗娜：

你們的人事費用是多少？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1,988萬。

陳議員麗娜：

1,988萬是人事費用。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佔了23%左右。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聽起來比勞檢所好一點，勞檢所一樣要七、八千萬，但是他們人事費用要六千多萬，這個也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中央會有意見的地方就是，高雄市設了這麼多小小的不同的委員會、局處，這麼多的部門，每一個都要用到位階這麼高的公務人員，位階這麼高的公務人員付出的薪水就會不一樣，業務上面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高雄市政府是不是需要在每一個單位上面，人事都必須要到達這樣的一個程度、編制，才能夠把事情做好？你要把東西設計成這樣，請讓我們看到後面的績效是什麼。

以現在的政府來講，只花錢不看績效的事情，我們愈來愈不能接受，畢竟我們的預算是愈來愈少了，在這個部分，要請各個局處檢討一下。主席，我必須要拜託，就是在明年請市政府提出組織重新再檢討的部分。兩年過去了，是不是？組織的重新檢討，大家應該要一起來檢討，怎麼樣能夠精簡又有效率的來處理事情，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的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在問他的就是這樣。主委，你幾職等？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政務官比照 13 職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對你印象很好，我不是特別對你有意見。我在說的就是這樣，你做為一個人事處長，有時候有什麼話你要說，如果你的老闆——市長不高興你也要說。在這非常時機，要人事精簡，不需這樣。預算 8,000 萬，特別另外成立一個客委會，事實上不需這樣。人事處處長就是要管人事，你必須要說要建議，有時候你們市長事情那麼多會想不到。

你看一個原民會、一個客委會，都是 13 職等。我對你的印象很好，我絕對不是對你有任何的意見。所以這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這不是議會故意要給你們刁難。一個預算 8,000 萬的局處，包括人事費，何必設一個會呢？處長，你有時候該向你們市長說的，應該要建議的，都要說。政務官要有肩膀，尤其現在是非常時機。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56，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57，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遷葬補償費暨救濟金發放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8，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9，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有關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0，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1，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訂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2，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3，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834700 號令廢止施行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4，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52500 號令廢止施行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5，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發布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6，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暨逐條說明表，請惠予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7，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132208400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公報（含附件 1 份）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8，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乙案，經提本府第 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9，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案，經提本府第 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0，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高市交運監字第 101352511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謹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現在你們的公車處在檢討了，車管處呢？輪船公司呢？你說明一下，那都是虧錢的單位，不是嗎？有一併檢討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議長報告，現在我們就是公車處先走，輪船公司現在也有規劃，就是包括市府的部分要怎樣來做，就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讓它民營的話，說不定會更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在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公車處檢討完，我認為輪船公司也是有需要的，你們評估看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這個我們來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71，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9663100 號令廢止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2，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3，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4，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乙份（如附件）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5，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准予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議長，是不是可以請主管單位都發局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五甲的停車場是早期…。

李議員雅靜：

跟現行有什麼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太大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你送進來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因為我們依規定要送到議會來審。

李議員雅靜：

但目前狀況很混沌，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還好，因為…。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想辦法去解決這邊的停車問題，包含地下停車場的問題，你先解決管理規則，然後你又沒有去做修正，沒有因時、地跟環境時空背景下去做修正，你送這一份進來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原來居民的訴求他有不同的期待，原來我們認為爭議在於大家對於法規的認識差異太大，他們認為他們住在那邊就是他們的，但是因為早期投資時，這個的確是因為為了賣的不要太貴，所以它成本沒有算在他們買的屋子裡面，所以這個停車場空間是屬於整個五甲社區的。

李議員雅靜：

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五甲社區這裡面我們拿來做招租停車，的確目前 90% 以上都是社區在用，他們都能夠接受使用這個。

李議員雅靜：

用在回饋管理維護基金的部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賺的錢全部在回饋金，政府不會拿走半毛錢，所以這是比較合理的做法。

李議員雅靜：

局長，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好幾次有關五甲國宅社區停車場部分的相關情形，包含它停車場設在住戶的地下室，那安全的問題、治安的問題及相關的一些設備，你有沒有把它訂在管理規則裡面？因為本席沒有看到，而且我剛剛一開始就問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沒有不一樣，表示你沒有去檢討這一份管理規則，那你送進來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李議員報告，這另外要呈其他的法規，這是僅就它的停車收費，整個我們也認為要回歸，譬如我們是住樓上的，下面不是我們的，我們就會覺得怕怕的。

李議員雅靜：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這個要透過我們現在的住宅法公布之後，住宅法裡面有一條，就是明年……。

李議員雅靜：

住宅法不是已經公布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它明年1月1日才會實施。

李議員雅靜：

1月1日實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再過幾天就會實施。這裡面是可以讓政府盡量把現在的設施做回歸，縱使是我的或縱使是社區的，他們也透過住宅法的這個規定，我們可以有權把它讓售給這些人，我們也很願意這樣做，讓他們自行管理，那收了錢他們自己用，但是因為基本上他當初沒有花錢，那個小型山莊也沒有花到錢，所以他們基本上也是要買。

李議員雅靜：

是。再請教一個問題，這個管理規則裡面有保障到社區所有住戶的使用權嗎？也就是如果未來委外出去，或是給…，你剛剛提到的住戶商店街他們管理的話，有沒有保障他們有優先使用的部分？我沒有說優惠的部分，我說優先使用，不要說那個停車場明明在我們家樓下，結果我卻不能使用，我的車就要停到很外面的地方，而來停車的都一些外來的人，你懂我的意思嗎？裡面有規範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根據我現在所理解的，過去跟現在他們能租的都已經有租了，沒有需求的這個也就是沒有租，沒有租…。

李議員雅靜：

但我的意思是在管理規則，你既然要重新送使用管理規則進來，請問一下，有沒有把它納進來？把本席上次所提的意見納進來在管理規則？至少你要先保障這些住戶啊！你家樓下要不要讓陌生人來停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優先讓這個小型店鋪住宅停。

李議員雅靜：

對，譬如我家地下室停車場是公共停車場，你要先…，就是讓我有優先租賃的部分，你懂我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了解。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規範到，其實你訂這個等於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講，我是沒有聽過他們有這個訴求，但是李議員如果有建議，我覺得我們也做得到，因為他比較安心方便，這個合情合理，我是…。

李議員雅靜：

那這個可能要拜託局長這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實務上我們來這樣做，好不好？如果他們有需求，我們會盡量協調我們的廠商優先租給他們，我覺得合情合理。

李議員雅靜：

因為實務上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停車場在我樓下，我沒有地方停車，我要停到外圍去，我甚至要停到國泰路或停到大馬路旁邊去，然後我們住家樓下的停車場是給我們完全不認識的人，甚至不是我五甲社區的人進來停在這邊，他一停就停很久，有時候半夜來開車，頂危險的！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完全了解，所以這一次我們有加強門禁，然後監視，另外，我們的巡查密度，在這次規範裡面，外面簽的約，跟廠商簽約我們都要求要做到，其實這一次鐵門我們都改過了，過去就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管理規則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管理規則只是僅就我們要做這件事情時，市政府要訂遊戲規則，你才能夠依法去招租、收費。

李議員雅靜：

本席是建議既然你要做就做好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他的約…。

李議員雅靜：

不要照原來以前的管理規則，這可能是很久以前的管理規則，你們只是把它拿來拷貝而已，你沒有就現在的現況下去做條文修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跟廠商招租之後，我們會做契約要求，這個當然不會在裡面寫這麼硬，因為這個契約的條文一大堆，但我們會做要求，的確也做了，的確也真的做了。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也謝謝主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76，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准予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7，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高雄市市有自由貿易港區建設營運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4431100 號令廢止施行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8，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廢止「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失其效力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9，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廢止「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1年11月22日失其效力，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80，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業經本府101年9月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517840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81，類別：法規，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廢止「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散會。（上午11時7分）